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未達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申請書

系別_____學生_____，學號_____，為大學部

四年級學生，在職班____年級學生，茲因

，不能修足學則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擬請同意本學期(____學年度____學期)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共修習____科____學分(減修後應至少一門科目)。

對於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低於學則規定將影響個人權益情事，本人願自行負責。

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導師同意簽名：

系主任同意簽名：

本校相關規定摘錄：

一、學則

第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各年級均以 25 學分為上限，一至三年級以 16 學分為下限，四年級以 9 學分為下限。

在職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以 13 學分為上限，以 9 學分為下限。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或學業等第積分平均 (Grade Point Average, 以下簡稱 GPA) 達 3.38 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修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惟在職班學生僅得加修一科目之學分。

大學部四年級及在職班學生遇有特殊情況不能修足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

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學生學業成績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四項

各項排名得採等第制之 GPA 或百分制之平均成績計算，並依超過全班二分之一以上學生使用之成績評定方式決定之。大學部學生當學期所修學分數低於學則規定者及大學部延畢生當學期不予排名，一百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不予排名。

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書卷獎辦法

第四條

合於第二、三條規定之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獎：

(一)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二) 該學期曾受申誡以上或曾受校規之處分者，但完成銷過者不受此限。

(三) 該學期所選課程不足最低規定學分之學生。

(四) 業已離校之學生。

(五) 該學期所選專業課程之學分數不足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學生。

(六) 學科有一門以上不及格之學生。